

P. 79, L. -2【十妙對之】境妙 1—法大。智妙 2—心大、解大。行妙 3—淨大、莊嚴大。位妙 4—時大。三法妙 5—具足大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既引彼經，以此莊之，令成今妙，以彼善戒但從自行因果，故無餘五。法大，境也，通是教法，別以十二部中毘佛略部，是方等理。心、解，智也。淨、嚴，行也。淨應具七，即始終行也。時，位也，亦始終位也。具足，是三法妙也。由因有果，能豈無所，故但有前五，必兼後五，況復且以因果名同，義理猶別，兼獨開等，思之可知(云云)。況復三祇義涉三藏，數有大小，故使之然。」(T34, p.192a22-b1)總以言之：發大心，學大法，解大理，修大莊嚴行，見清淨大道，經大時，具足大菩提果。

P. 79, L. -1【三祇義涉三藏】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 2〈序分·1 序品〉：「若以生滅心行六波羅蜜，三祇成佛，此三藏教中菩薩。」(T33,p.260a28-29)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 3：「如此修行，至初僧祇劫，不知作佛不作佛；第二僧祇，心知作佛，口不言作佛；第三僧祇，心知口言。過三僧祇已，又百劫種相，百福成一相。凡用三千二百福，修成三十二大人相，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。但伏惑不斷。」(X35,p.61b14-18)

P. 80, L. 1【彼經云】《無量義經》〈2 說法品〉：「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是一法門，名為無量義。菩薩欲得修學無量義者，應當觀察一切諸法，自本來今，性相空寂，無大、無小，無生、無滅，非住、非動，不進、不退。猶如虛空，無有二法，而諸眾生虛妄橫計，是此、是彼、是得、是失，起不善念，造眾惡業，輪迴六趣，備受苦毒，無量億劫不能自出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諦觀，生憐愍心，發大慈悲，將欲救拔。又復深入一切諸法——法相如是，**生**如是法，法相如是，**住**如是法，法相如是，**異**如是法，法相如是，**滅**如是法；法相如是，能生惡法，法相如是，能生善法，住、異、滅者亦復如是。菩薩如是觀察四相始末，悉遍知已，次復諦觀一切諸法，念念不住，新新生滅。復觀即時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如是觀已，而入眾生諸根性欲。性欲無量故，說法無量；說法無量故，義亦無量。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；**其一法者，即無相也。如是無相，無相不相，不相無相，名為實相。**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真實相已，所發慈悲明諦不虛，於眾生所，真能拔苦。苦既拔已，復為說法，令諸眾生受於快樂。」(T09,p.385c9-29)

P. 80, L. 1【無量義者】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 2〈1 序品〉：「今明無量義者，凡有二種：一者、實相之體不可限量，謂體無量；二者、從實相一法出一切教，謂用無量。此之體用並有深所以，故稱為義。問：何以知無相一法廣生諸教？答：如彼經說，始從《華嚴》之會，終竟《法華》之前集，若大若小、世間出世間，一切諸教皆從無相一法所出生也。非但無相一法生一切教，亦從無相一法生一切身，故有凡聖、有情無情，一切諸身皆從無相一法出生也。」(T34,p.467c17-26)

P. 80, L. 3【涅槃亦無】來舟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》卷 6：「皆無相者。即涅槃本體。無煩惱相、無生死相；無我相，無法相。亦不可著涅槃相。若知有涅槃可證，亦為法執不忘。」(X21,p.71,a17-19)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 1：真如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亦有亦無相，非非有非無相。非生死相，非涅槃相，非二邊相，非中道相。非可說相，非不可說相，非亦可說亦不可說相，非非可說非不可說相。不得已故，強名為真如相。」(T44,p.427,b7-11)

P. 80, L. 5【作序】一義處（實相、中道、能）→出無量法（所）→〈序分〉無量法→入一義處→〈正宗分〉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能生義處，《法華》別名；所生無量，為《法華》序。故序中一名，義兼兩向。然應知：從一以出無量，雖舉能出，通皆屬序。若無量入一，雖涉所生，通皆屬正。故義處一法亦成兩向，出生之義處屬序，收會之義處屬正。」(T34,p.193,b22-27)

P. 80, L. 6【譬如算者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，除諸算歸一算；由下故除，下為除序；從一派諸，收諸歸一，開為合序，亦復如是。」(T34,p.27,c26-p.28,a1)後文：「若不先開，則後無所合；先入開定，為合定作序，稱為瑞相，即此義焉。」(T34,p.28a21-23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譬者，序如下，從一出多；正如除，從多歸一。故知昔教赴機益物，如用錢市物，而皆未知其大數。」(T34,p.193b29-c2)《孫子算經》中的「除法」：上中下三排，上排為商數，中為被除數，『下』為除數。例如： $322/7=46$ 。「7」在「下」排，「322」在中排，「46」在上排。故推測此文：由「下」故「除」，是否與此有關？或者，「下」表「乘法」，「除」表「除法」。先有「乘法」作開始（序），後面才知道如何進行「除法」，故云：「由下故除」。

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1序品〉：「問：今說《法華》何故前說《無量義經》？答：《法華》者，會一切乘同入一乘，今將明收入之義，故前辨出生，以從一法生一切法，故一切法還歸一法，所以將辨收入前明出生，是故前說出生為收入之序也。問：何故將明收入前說出生耶？答：由四十餘年封執三教，忽聞歸一，心即驚疑，是故先明一切諸教本從一生，寧不歸一耶？問：但一切教從一生是故歸一，亦一切眾生從一生以歸一耶？答：彼經明一切眾生失一道清淨故成種種道，諸佛無緣大悲，欲令眾生歸於一道，是故從一道出無量教耳。」(T34,p.468a3-14)

P. 80, L. 7【教菩薩法、佛所護念】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1序品〉：「教菩薩法者，即說無相一法生一切法，以教根熟菩薩也。菩薩修於此法，則行與佛相應，故為佛所護念。遮凡夫、二乘、外惡為護，令生中道正觀為念。」(T34,pp.467c28-468a3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教菩薩法，明因人所依，…處為能生之一法，一法祇是究竟相，故云諦理。……佛護念者，果人所護，既是能生無量義處，復是佛所證得，豈佛所證而非實相？故引自住而以為證。昔未說故，名之為護，約法約機，皆護念故。」(T34,p.194a27-b24)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15：「言教菩薩法者，迹門被會，純成菩薩；本門增進，純為菩薩，故下文云：若聞此經，是善行菩薩道(p.451)。言佛所護念者，為實施權而護於實，開權顯實而護於權，廢權顯實而護於理，為護故念，念持於護，本迹准說。」(T33,p.927,a16-21)

P. 80, L. -4【結跏趺坐】此為圓滿安坐之相，諸佛皆依此法而坐，故又稱如來坐、佛坐。可分為降魔、吉祥二種：(一)先以右足壓左股，後以左足壓右股，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，手亦左手居上，稱為降魔坐。天台、禪宗等顯教諸宗多傳此坐。(二)先以左足壓右股，後以右足壓左股，手亦右手壓左手，稱為吉祥坐。密宗亦稱之為蓮花坐。如來於菩提樹下成正覺時，身安吉祥之坐，手作降魔印。此多於密教中行之，蓋以右足表示佛界，左足表示眾生界。以右足壓左足，乃佛界攝取眾生界，眾生界歸佛界之意，即表示生佛不二之義。多用於修法中之增益法或息災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0, L. -1【先後出入，無有隔礙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佛居果

位，必無先後，為順化儀，現有先後。究而論之，其體相即。」(T34,p.194c12-14)

P. 81, L. 1【何故入定】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1 序品〉：「入無量義定者，表佛語默常住一道清淨也。」「問：何故不入法華三昧乃入無量義定耶？答：有人言：既是《法華》序分，未是正經，故不入也。有人言：若入法華三昧者，彌勒等即能測知，今欲令不能忖度，是故不入法華三昧也。今明此經大宗凡有二門：一者、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謂從本起末。二、會三歸一，則攝末歸本。上《無量義經》明出生義，即顯《法華》從本起末，今還入無量義處定者，即顯此經明攝末歸本。此二既是經之始終，故為開發序也。又上說《無量義經》，謂從一生多即是說一法，今入無量義處定，還入一法，則出入皆是一道清淨，顯《法華》亦爾，故為法華序。」(T34,p.468c12-p.469a21)

P. 81, L. 2【身心不動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身心下，明所依身心。先明不動所以，以得所緣實相，故令身心不動。次云『身之』等者，釋上身心所依處也。故知身心不動亦由義處，故本源、理性，俱名為處，對彼身心，假施二稱；如來實證，色心體一；即此色心是三德故，欲說本有理妙常經，先以色心不動表之。又身之與心俱表示迹，今以迹表本，故云『虛空』、『常寂』。次引大通入法華定證身心也。故此定體名異理同」(T34,p.195a12-21)

P. 81, L. 6【序義明矣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以此不動等，正表序後當說一實。今指不動、不分別時，如義處也。上句釋身、下句釋心，是則却對定前身心動運分別，如無量也。先開後合，序義灼然。」(T34,p.195,b1-4)